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根據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王小兵先生及潘伊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